

#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通告〔2026〕5号

##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在2026年国庆节升国旗 仪式期间对无人驾驶航空器 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

2026年10月1日，我市将在龙岩市行政办公中心举行2026年国庆节升国旗仪式。为确保升国旗仪式平稳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在仪式举办期间，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管控时间

2026年10月1日7时至9时。

## 二、管控区域

龙岩市行政办公中心及人民广场上空。

## 三、管控对象

无人驾驶航空器。

## 四、管控措施

未经批准，禁止一切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在上述管控时间、区域内进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。因特殊情况需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在指定时间和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。对擅自进行飞行活动或未经批准飞入管控区域的，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